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章程

(修订)

序 言

重庆外语外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由乐贤教育咨询（赣州）有限公司举办，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院创建于2001年，前身为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2002年开始招生，2003年被教育部确认为独立学院，2011年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2014年更名为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2020年12月，经教育部批准，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学院现已发展成为以文学为主，以语言学科专业为优势，文、经、管、艺、工、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管理，确保依法办学，保证学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学生、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重庆外语外事学院。英文名称：

Chongqing Institute of Foreign Studies。学院官网：

<https://www.cqifs.edu.cn/>。

第三条 学院的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18 号。学院的办学地址：1.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 18 号（简称渝北校区），邮编：401120；2.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学府路 1 号（简称綦江校区），邮编：401420。

第四条 学院是由国家教育部审批设立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院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高等教育职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六条 学院以建设具有外语外事特色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为发展定位。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立足重庆，面向西部，服务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专

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人文素养高，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七条 学院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争取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开展国际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八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学院适时调整学科门类、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遵循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学院依法适度调整办学规模。

第九条 学院校训为“厚德、博学、求是、致远”。

第十条 学院的审批机关是教育部，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单位是重庆市民政局。

第十一条 学院一切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教育的各项政策，接受政府的管理、监督、评估和审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二章 举办者和开办资金

第十二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乐贤教育咨询（赣州）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捌仟万元整。

举办者名称	开办资金金额	出资方式
乐贤教育咨询（赣州）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整	货币资金

第十三条 学院举办者的权利包括：

- （一）了解学院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委派

代表参加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三）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院举办者的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院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院财产；

（四）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五条 学院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国共产党重庆外语外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党章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书记由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选派；副书记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党组织书记以外的其他班子成员按照学院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的人事安排、评优评先和师生员工等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各基层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有：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院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三）领导本二级院系、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

（四）做好本二级院系、机关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

（六）领导本二级院系、机关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代会。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院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二条 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第二十三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由 7 名理事组成，为举办者代表 4 人、院长 1 人、学院党委书记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党委书记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院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理事会或者经理事会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任届期满后，必须按照登记管理单位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成员可以依法连任。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由举办者推荐理事长人选，通过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3 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成员应当及时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成员变更，在理事会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审批机关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二）筹集办学经费，审定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报告；
- （三）决定学院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审定学院重要内部管理制度；
- （五）修改学院章程；
- （六）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八）选举、罢免理事长，增补理事、罢免理事（由党委书记和教职工代表担任的除外）；
- （九）聘任和解聘学院院长；
- （十）聘任和解聘学院副院长；
- （十一）聘任和解聘学院重要机构或部门负责人；
- （十二）审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理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学院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理事会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 1/3 以上成员提议时；
- （三）党组织、校委会、监事会提议时；
- （四）审批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单位要求时；
- （五）突发应急重大事件时；
- （六）其他特殊事项。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理事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议事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三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提前 10 天告知理事、监事长。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会议，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由全体理事人数的半数以上的理事参加方可举行。涉及发展规划，办学方向，学院存留和发

展，院长的聘任和解聘，预算和决算的审核，章程的修改，举办者变更，理事长及理事的产生和罢免，学校大额对外投资，资产重组，大宗关联交易，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必须由2/3以上理事同意通过。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必须有出席会议的理事的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院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办学行为监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为举办者代表2人、党的基层组织代表1人、教职工代表2人。其中党的基层组织代表由党委会推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学院办学行为；
- （二）对理事会和行政机构进行监督；
- （三）检查单位的财务；
- （四）对理事、院长等主要领导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 （五）当理事、院长等主要领导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七）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监事会或其成员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管理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定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应制成会议纪录或书面决议，由出席的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保留存档。

第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四年，任期届满可依法连任。理事、院长等主要领导职务及财务负责人，以及上述其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章 院长和院长办公会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的人选由理事长提名、由理事会聘任，主持学院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院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

（三）组织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四) 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五) 组织拟订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六) 向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院长助理；

(七) 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员；

(八) 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九) 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理事会或理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院理事会或理事会负责人及其他组成人员不得决定院长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务和教育教学事务，不得干涉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院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理事会的决议和超越授权范围。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四条 院长必须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院长任期四年。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长办公会议事制度，讨论、研究和决定学院的重要工作，部署学院日常工作任务。

第四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的议事范围如下：

(一) 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决定、指示、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检查执行情况；

(二) 贯彻落实学院理事会关于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决定；

（三）研究拟订学院的办学方向、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学院学年、学期工作计划；

（四）审定学院内部除应由理事会审定的其他管理规章制度；

（五）审定院级科研和教改项目立项，成果奖励以及推荐上报的相关项目；

（六）研究决定学院院系、专业调整、招生计划与规模；

（七）研究决定学院内部行政机构的设置、人员编制和科级及以上行政干部的任免，并报理事会备案；

（八）研究决定院级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选；

（九）研究决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学院层面的教职工表彰、奖励与处分、教职工工资调整方案以及推荐为院级以上受表彰的教职工先进集体和个人；

（十）研究决定学生留校察看以上的处分、院级以上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

（十一）研究审议学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预算外大额度资金使用项目和贷款计划、新增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等重大问题；

（十二）研究决定后勤保障、安全稳定、经营性资产运作、校园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十三）听取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十四）讨论研究学院向理事会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重要报告、重要请示事项等；

（十五）讨论其他需经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第四十七条 院长办公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由院长临时决定召开。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时，可委托某一副院长召集并主持。出席院长办公会的正式成员为院长、副院长，列席人员为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同时，视研究事项，党委书记、政府督导专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视具体情况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必须有 2/3 及以上的正式成员出席方能召开，有议题的分管院领导必须到会。议题涉及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相关阶段。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本着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的原则做出会议决定。发生重大分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否则应暂缓做出决定。特别重要的问题应进行表决，表决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决定，表决的结果要记入会议纪要。院长办公会议必须做好记录和纪要。

第七章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推荐，院长也可根据学科（专业）分布和委

员的代表性提名人选，经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院长聘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第四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审理和决定授予有关学士学位工作的权力机构。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23-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委员会成员主要从各教学单位和履行人才培养职能的处室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及研究人员中遴选。

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院发给学位获得者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条 学院成立教材审定工作委员会。教材审定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材工作研究、咨询和业务指导机构，在主管院长领导下研究、规划、审批和指导教材建设工作。

第八章 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学院成立工会组织，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组建教职工工会，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工作机构，按照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发挥工会在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中的作用；

（二）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院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院、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五十二条 学院设立共青团基层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群团组织。

（一）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二）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在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拓宽学院与学生的联系渠道，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院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教职工是指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已在学院任教但尚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和学历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须限期达标。

学院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学院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学院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学院聘用外籍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五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相关奖惩规定，予以处分或处理。

第五十六条 学院每学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严格师德师风考核，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权益救济制度，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教

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院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

第五十七条 学院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经费建立专项资金或者基金，专款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者增加待遇保障，积极支持和完善教师参加各类业务竞赛、科研项目、课题、评优评先等激励机制。

第五十八条 学院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完善研修机制，按照教师培训经费的支出比例不低于教职工工资总额的 2.5%足额提取培训经费，用于教师培训。

第五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师资格管理，规范教师聘用制度，建立教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统一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事档案管理、员工聘用转正定级、教师资格认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资调整、师德及业务考核、组织人事关系接转、代办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类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等。

第十章 学生

第六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生，凡按有关规定被学院录取或转入学院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为本学院学生。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

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学院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及纪律规定的学生，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及学院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或处理。

学院建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完善学生申诉工作机制，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健全学生资助体系，采取多种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

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收取的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少于 5% 的学生资助资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等学生资助。

第六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自学考试、成人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十一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七十条 学院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

第七十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

第七十二条 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支持和开展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宣传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七十三条 学院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和实

践能力培养。

第七十四条 学院积极开展体育、美育、劳育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七十五条 学院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七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院历，安排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任务，制定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维护招生秩序，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招收境外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合作与交流

第七十九条 坚持开放办学，主动融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利用自身办学优势，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社会服务，为学院办学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八十条 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推进人才联合培养、留学生教育、

师生交流与培训、海外引智、境外办学、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等。

第八十一条 发起成立校友会，依法制定章程，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指在学院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校友会旨在加强校友与学院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关心、服务、支持校友的成长进步，凝聚校友力量，促进学院发展。

第十三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获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包括生均补助经费、发展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以学校名义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接受捐赠的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办学积累等享有法人财产权，由学院财务部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学院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八十三条 学院办学经费来源包括：举办者投入、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各类培训费收入、利息收入、受赠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按不低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购置更新、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建设等。

学院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提升专业、师资队伍、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生资助所需经费。办学收入和办学结余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

者理事中进行分配。

第八十四条 学院遵循办学的公益属性，参照《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高等学校》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和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相关规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八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坚持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学院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学院财务管理、经济分配政策、经济资源配置、财务收支预算、会计核算等统一。

第八十六条 学院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财务活动，全面负责具体财务管理工作，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决算，集中管理学院各种资金和经济资源。学院财务机构应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十七条 学院财务机构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工作权限、技术职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重庆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学院财务机构负责人实行职务回避制度，举办者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学校院长的近亲属不得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调动和离职时，应办清交接手续。

第八十八条 学院对外经济活动和内部财务管理事项，由理事会确定审批权限，理事长和院长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使审批权。预算方案中经理事会批准的用于教育教学的日常经费，由院长进行审批；重大财务事项，需报院长和理事会审批；预算的追加、追减、预算调整等事项需报理事会审批。学院不得对外进行担保。学院进行对外投资坚持谨慎性原则，严格履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充分论证对外投资的风险和可行性，并不得因对外投资损害国家、学校、师生利益，不得对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学院累计对外投资限额严格执行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学院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监督体系，维护学院正常的经济秩序；制定相适应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积极开展内控制度检查和绩效评价考核，切实推进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九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并明确预算编制方法和审批程序。学院按会计年度编制预算，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学院财务部门牵头组织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由

学院院长办公会、理事会等机构按程序进行审定，学院将审定同意的年度预算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九十一条 学院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坚持“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避风险、可持续”原则。学院教学经费投入应较好的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日常支出）占经常性财政补贴和学费收入的比例和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应随着学校取得收入及事业发展情况的增长而逐步增长。学院年度预算的收支结余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九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院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托代理资产等。

第九十三条 学院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收费收入、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学院资产中的国有资产和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学院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学院所有收入全部纳入学校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核算，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监督。

第九十五条 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学院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前提下，学院与举办者、举办者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按照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理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决策，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学院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接受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学院与利益关联方签订协议的监管，并按年度接受有关部门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第九十六条 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学院存在对外投资行为的，在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还应要求被投资单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学校对外投资的风险。财务报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制作。

第九十七条 学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理控制负债规模，改善学院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学院自身债务风险承受能力，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学院不得作为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单位、个人的融资平台，学院融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以学院名义融资的款项，全部用于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第九十八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后勤管理服务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第十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举办者变更，须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院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学院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一百条 学院名称、办学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别变更，须经学院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核准，向重庆市民政局办理注册或注销登记。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四)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并依法到重庆市民政局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院应修改章程：

(一) 学院党委认为必要；

(二) 学院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 1/3 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 法律、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章程修改属于学院办学重大事项，由理事会按照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办理。

第一百零七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核准，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单位备案。学院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一百零八条 修改后的章程自业务主管单位核准和登记管理单位备案后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理事会。